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3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 賢 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5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賢翔竊盜，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與其機車之合照、立吉購生活館電子發票影本」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梁賢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7年度中簡字第437號、107年度中簡字第9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6月，嗣經本院107年度聲字第413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08年3月15日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其本案所犯之罪與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完全不同，且本案犯罪時間距離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日相隔超過4年，尚難認被告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故不予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為本案犯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且所竊得之商品價值非鉅，復已依照商品之售價全額賠償完畢，有立吉購生活館電子發票影本、本院113年12月30

01 日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職業為工、
02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內職
03 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8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又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謂實際合法發還，係指因犯罪
10 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該情
11 形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
12 人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最高法院106
13 年度台上字第79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竊得之
14 強力膠4條，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然被告已按照商品之售
15 價全額賠償完畢，業如前述。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
16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凡瑄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鄭俊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6532號

04 被 告 梁貿翔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梁貿翔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
11 月、6月確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於民國108
12 年3月1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2年12月
13 28日11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4 至陳淑萍與其先生共同經營位於臺中市○○區○○路0○○
15 號之立吉購五金食品百貨內，徒手竊取4條強力膠，得手後
16 將之藏匿在身上，未取出結帳離去。嗣陳淑萍發現遭竊，報
17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陳淑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貿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淑萍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相符，復有車
22 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資佐證。
23 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
25 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26 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27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
28 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
29 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即再犯本案，
30 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
31 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01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
02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業已賠償144元，有立吉
03 購生活館電子發票影本在卷可參，是其已無犯罪所得，爰不
04 另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09 檢 察 官 楊仕正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2 書 記 官 吳宛萱